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更新發行及分配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86,193,632股。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執行董事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陳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46,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1%。彼等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第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可讓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5,639,568,63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7.09%。董事會確認張揚先生、陳先生、林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就第一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	4,273,471,500 股 (99.95%)	2,100,000 股 (0.0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建議更新，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組成。